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于日前收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关于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下列事项的合理及公允性进行了审查，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能够较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1.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两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孙鹤、闫希军、吴迺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额度预计均未超过天士力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鉴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五、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职，在国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的内控审计机构。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